
项目编号：0701-194050130393

PSC-7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1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	17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8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0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第八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39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的委托，拟对PSC-7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0701-194050130393

二、项目名称：PSC-7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PSC-7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含所有子项），共计 1 个包。

2. 采购用途：PSC-7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含所有子项）。

四、资金来源：国拨资金，已落实。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报价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8）供应商在 2019 年院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名单中；

（9）供应商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购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不向供应商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起到 2020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7:00 时止

（3） 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凭登陆账号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010-63348126。注册审核电话：010-63348420/010-63348287。

(4) 购买标书流程：供应商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

(标) 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发票领取方式为：电子发票或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标书室现场领取发票；

2) 选择以电汇方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成功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发票领取方式为：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标书室现场领取发票。

特别提示：

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七、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6 日 10:30 分，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

九、磋商时间：2020 年 1 月 16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交易中心（科学城九区外侧原动力部二楼）。

十一、本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

地 址： 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联 系 人：易老师

联系电话：0816-2490698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人：张老师、刘老师

电话：010-63348511、8407，13581529148

电子邮件：zhangyi@gtc.genertec.com.cn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 地 址：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联 系 人：易老师 联系电话：0816-2490698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人：张老师、刘老师 电话：010-63348511、8407，13581529148 电子邮件：zhangyi@gtc.genertec.com.cn
3	采购项目名称	PSC-7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0701-194050130393
5	资金来源	国拨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90000 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将被拒绝。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完成项目的时限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进度，分批分期进行。 从采购人(委托人)提供各子项全套资料并书面通知起 15 日内完成咨询服务。
10	服务周期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量清单清标工作完成之日终结。
11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服务范围为 PSC-7 工程项目所有子项（含建安投资内采用非招标方式的项目）的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编制、配合评审、调整）、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配合评审、调整）、投标报价分析、清标报告（配合评审、调整），配合委托人的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相关的其他工作，及服务周期之后配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与工程相关的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审计工作，提供资料、现场核查等；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 <u>1月16日10时30分</u> （北京时间）
1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交易中心（科学城九区外侧原动力部二楼）
17	磋商保证金	<p>（1）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p> <p>（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90 日内有效。</p> <p>（3）磋商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电汇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磋商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有意向的供应商在购买/下载文件页面中，在已购买过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p> <p>a.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p> <p>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c.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d.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8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1份。
21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装订，不得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22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3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24	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2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批分期编制各子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控制价总额达到3000万元，支付合同金额的30%；达到7000万元，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所有项目工程量清单清标工作完成后，支付剩余30%。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若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29	信用记录查询	<p>1.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p> <p>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	说明	<p>本磋商文件中若涉及建议产品的品牌、型号，不作为本次采购的指定要求，仅为报价供应商提供报价产品的技术指标、产品质量的客观参考，其建议产品的品牌、型号具有可替代性。</p> <p>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根据（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p>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法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6 报价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

3.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3.8 供应商在 2019 年院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名单中；

3.9 供应商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

5.1 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磋商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邀请；

（二）磋商须知；

（三）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七)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八)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九) 合同主要条款;

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响应文件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6.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尽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2.1 文件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资格的声明函、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取得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可用新证代替上述三证) 承诺函、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等资料。

6.2.2 文件二: 响应函, 包括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类似业绩一览表、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等、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文件。

注: 报价人需根据第四-七章以及打分表的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7. 报价有效期

7.1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报价, 将被拒绝。

7.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8. 报价

8.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采购人指定地点。

8.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程和服务所应包括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9.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9.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9.4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0. 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0.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0.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0.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0.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4.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4.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0.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三)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11.3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同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磋商保证金将按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2. 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4.2 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拥有永久使用权。

15.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物院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17. 报价纪律要求：

17.1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8)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9)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10) 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 (11)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 (12)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3)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4) 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分批分期编制各子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控制价总额达到 3000 万元，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达到 7000 万元，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所有项目工程量清单清标工作完成后，支付剩余 30%。

18. 询问、质疑与投诉

18.1 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针对磋商过程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回复。

18.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作出询问、质疑答复。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19.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20. 磋商文件的解释

对磋商文件的解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2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除外。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评审时，响应文件出现的每一项上述错误按响应文件出现一项规范性的细微偏差认定。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报价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
-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 (8) 供应商在 2019 年院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名单中；
- (9) 供应商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7)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 (8) 提供 2019 年院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名单网页截图；
- (9) 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复印件（若证书过期的，提供发证单位开具的延期证明）；
-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PSC-7 项目

项目地点：四川绵阳市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

二、基本要求

基于采购人项目具体情况和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控制价，并负责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部门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正式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在采购人进行项目发承包阶段全过程中，对项目相关工作提供全程协助。

三、项目成果和技术指标

项目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四川省、绵阳市及项目当地相关部门评审标准要求。

四、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本项目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服务范围为 PSC-7 工程项目所有子项（含建安投资内采用非招标方式的项目）的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编制、配合评审、调整）、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配合评审、调整）、投标报价分析、清标报告（配合评审、调整），配合委托人的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相关的其他工作，及服务周期之后配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与工程相关的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审计工作，提供资料、现场核查等；

五、商务要求

- 1、完成项目的时限：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进度，分批分期进行。从采购人(委托人)提供各子项全套资料并书面通知起 15 日内完成咨询服务。
- 2、服务周期：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量清单清标工作完成之日终结。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分批分期编制各子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控制价总额达到 3000 万元，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达到 7000 万元，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所有项目工程量清单清标工作完成后，支付剩余 30%。

以上商务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提供响应文件，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3. 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取得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可用新证代替上述三证）、承诺函、工程造价咨询乙级

及以上资质证书等，详见附件。

4. 磋商文件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开标、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响应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齐全，加盖供应商鲜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齐全，加盖供应商鲜章）

自然人参与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附件 1—4

磋商承诺函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服务期限、地点，备选方案和报价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公司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公司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九、若有幸中选，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1—5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 （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可提供三证合一证照代替。）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6

- 1、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 2、提供 2019 年院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名单网页截图；
- 3、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复印件（若证书过期的，提供发证单位开具的延期证明）；
- 4、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采用保函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原件；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_90_天。
- (9)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最终报价一览表（单独递交，不得装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PSC-7工程项目所有子项（含建安投资内采用非招标方式的项目）的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编制、配合评审、调整）、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配合评审、调整）、投标报价分析、清标报告（配合评审、调整），配合委托人的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相关的其他工作，及服务周期之后配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与工程相关的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审计工作，提供资料、现场核查等；
报价	_____元
完成项目的时限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进度，分批分期进行。 从采购人(委托人)提供各子项全套资料并书面通知起 15 日内完成咨询服务。
服务周期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量清单清标工作完成之日终结。

- 注： 1. 报价应为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将被拒绝。

特别提示：最终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注：信封必须封口。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八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1. 磋商原则

1.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以同一标准进行响应文件评审和磋商。

1.2 独立性原则：评审和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1.3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过程和磋商过程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保密。

2. 磋商纪律

2.1 磋商小组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进行。

2.2 整个磋商过程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信誉的原则，杜绝行贿受贿、营私舞弊等不正当竞争。

2.3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组织机构、磋商小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压力，影响报价、唱标、评审及磋商工作，都将会导致其报价或磋商被拒绝。

2.4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准向磋商方泄漏评审情况，如有发生，将追究其责任。

2.5 在磋商工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每一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方案作出合理的评估，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与磋商方接触。

3. 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8 磋商小组经过三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分，并按评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3.12 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后，代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对磋商结果进行复核。

3.13 对本磋商文件的论证意见（如废标，需提供）。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

法，按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表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磋商小组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分明细表如下：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相关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2	人员配置	17 分	1、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3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近三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造价师称号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7 分。 2、项目主要人员（非项目负责人）的配备： 土建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土建）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安装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安装）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提供人员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业绩	15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来，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 ①类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是指：工程造价规模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编制业绩； ②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认可； ③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来签定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均认可。	
4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先进性、项目组织的合理性、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供应商叙述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工期要求、投资控制要求，制定出完善、操作性强、提出主要控制点的实施方案得 8 分；实施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有效的得 4 分；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差，不太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供应商对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提出全面、合理、可行的措施，并确保进度安排的得 8 分；供应商对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提出较为合理、可行的措施，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供应商对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有一定措施但可行性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项目组织：项目组织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职能完善的得 7 分；项目组织结构较为合理、有一定分工及职能安排的得 4 分；项目组织结构差，分工及职能安排不太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服务承诺：供应商对项目响应及时、提供增值服务、附加服务，对项目成果保密等进行承诺并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7 分；供应商对项目响应较及时、提供简单附加服务，对项目成果保密等进行承诺的得 4 分；供应商对项目响应不太及时，提供的附加服务及其有限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企业综合实力	3 分	1、2015 年至今企业被评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任一年度信用等级 AAA 的得 3 分，省级以下造价管理协会 AAA 的 1 分；	
		4 分	2、企业所具有的成果被评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5 年至今任一年度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的得 4 分，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得 3 分，市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得 1 分。	
7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1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编写是否清晰整洁，目录、章节、页码清楚，查阅方便等进行综合评定，没有细微偏差情形得 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的扣 0.5 分，至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4.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结果

- 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和采购人的需求按照供应商的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 5.2 磋商结束后，在中物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磋商结果公告，磋商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磋商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有异议或者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可以按照法律规章向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反映。
6.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物院招投标信息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成交资格取消后的处理方式及新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确定
 - 7.1 成交候选顺序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即因成交候选顺序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将由其承担相应赔偿的责任）；
 - 7.2 由采购人或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取消成交候选顺序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的成交资格的，其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按相关规定办理。采购人有权依次确定下一排位的成交候选人成交或是重新组织采购。
 - 7.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如无变更在发布评标结果公告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变更公告，在变更公告发布后，根据变更公告确定的时间截止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 成交通知书
 - 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磋商活动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0.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0.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0.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 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参与起草评审报告, 并予签字确认。

10.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 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0.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 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0.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1.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 须主动提出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在供应商公司中持有股份,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亲属、三代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磋商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11.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执行机构统一保管。

11.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1.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1.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1.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1.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 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项目业主按国家有关法规筹集。

6. 建设工期或周期：从采购人(委托人)提供全套资料并书面通知起 X 日内完成咨询服务。

7. 其他：_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服务范围为 PSC-7 工程项目所有子项（含建安投资内采用非招标方式的项目）的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编制、配合评审、调整）、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配合评审、调整）、投标报价分析、清标报告（配合评审、调整），配合委托人的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相关的其他工作，及服务周期之后配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与工程相关的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审计工作，提供资料、现场核查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清标工作完成之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的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及委托人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含税）：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

以经评审后审定的施工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的工程建安费用为基数计算费用，钢筋抽筋及预埋铁件计算费用不再单独计取，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如需单独进行编制和招标的，则按该部分经评审后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计入本项目合计的工程建安费用作为计算费用的基数。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 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的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资料以委托人正式移交清单为准。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咨询人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2.2.2 委托人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协调过程中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对咨询人的本项目造价咨询团队进行管理与协调。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0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委托人不承担逾期未答复产生的工作延误和损失。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其他人员应具有造价员（或助理造价工程师）同等及以上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详见投标文件。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与咨询人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除重大疾病、身故以及委托人根据通用条件 3.1.4 款和专用条件 3.1.4 款的规定要求咨询人更换外，咨询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主要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无论缘由，一经变更，均应认定为咨询人违约。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无。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无。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提供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以委托人的管理要求为准；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委托人不另支付费用。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的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 / _____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 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出具的损失证明并经合同双方书面认定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咨询人，累计赔偿金不得高于合同实际金额。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委托人有权从支付咨询人的咨询服务酬金中抵扣违约金。

(1) 有 3.1.3 情形，委托人有权对项目负责人每人课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每人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2) 有 9.1 情形，若项目负责人无充足理由拒不执行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对项目负责人按 2000 元/次课以违约金。

(3) 有 9.2、9.3 情形，若咨询人未按约定的时限（因委托人原因除外）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成果文件的，每延后一天，委托人有权课以咨询人 5000 元的违约金；若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未配合完成相应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课以咨询人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若咨询人提交的书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遗漏，且系咨询人的主要责任或直接原因的，委托人有权课以咨询人违约金：①存在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时，委托人有权按漏项部分累计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1%向咨询人课以违约金；②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明显错误致使某单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偏差部分的累计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正、负偏差互不进行抵消）占清标后工程总造价的比例超过 2%至-2%时，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课以违约金 2000 元/项；③招标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被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说明时，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课以违约金 2000 元/项（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出具的损失证明并经合同双方书面认定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咨询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委托人，累计赔偿金不得超过咨询人实际应收咨询费用（恶意违约和刑事犯罪导致的违约赔偿金额除外）的10%（含10%）。

4.2.3 因咨询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到位导致的重大过失，致使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不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合同约定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追究咨询单位责任。责任追究原则上与造成损失挂钩，不宜简单以咨询合同金额作为追偿上限，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分批分期编制各子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控制价总额达到 3000 万元，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达到 7000 万元，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所有项目工程量清单清标工作完成后，支付剩余 30%。

在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付款金额对应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因咨询人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因重大过失、恶意违约、刑事犯罪或项目负责人更换两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对此不持异议，不得为此提出费用补偿。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从支付咨询人的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中抵扣违约金和赔偿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 ，送达地点：委托人办公点，电子邮箱： /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 ，送达地点：咨询人现场办公点，电子邮箱： / /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投标文件配置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其他人员按3.1.1款规定执行。若委托人因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要求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到达现场时，咨询人应无条件执行。若未能执行，且无充足理由，委托人有权课以违约金。

9.2 咨询人应在采购人(委托人)提供各子项目全套资料并书面通知起15天内，编制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控制价的送审稿，并报送有关部门评审。在评审过程中，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展开相应评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控制价的核对工作，完善相关资料，取得相关批复和评审报告书，产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3 施工招标完成后，委托人需开展清标工作时，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开展相应工作，产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文件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送审）	按照计价规范完成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按照计价规范完成
	招标控制价（送审）	按照计价规范完成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按照计价规范完成
	电子版建筑模型（广联达、斯维尔等市场上通用的计量计价软件）、手算部分计算稿、宏业计价软件等	按照计价规范完成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按照计价规范完成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按照计价规范及委托人要求完成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按照计价规范及委托人要求完成
	清标报告	按照计价规范及委托人要求完成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按照计价规范及委托人要求完成
	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相关的其他工作
				